

2021 年 9 月 13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跟進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匯報政府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各項建議所作的跟進工作。

背景

2. 因應人口老化為安老服務帶來的挑戰，政府於2014年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以加強安老服務的中長遠規劃。安委會及其轄下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向政府提交《計劃方案》，就安老服務未來發展提出四項策略方針及20項建議。我們已在2017年7月10日向委員匯報《計劃方案》提出的各項建議，並表明政府原則上接納這些建議。

跟進工作

3. 政府定期向安委會及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匯報跟進工作進度，詳見附件。《計劃方案》的20項建議中，有8項已經完成或將會持續推行，而另外12項已開展工作。過去數年的主要跟進工作詳列於下文。

加強社區照顧服務

4.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9年10月起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新增2 000個服務名額，為體弱長者提供服務。在參考業

界的建議和檢視服務的資助模式後，社署已於 2020 年 9 月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助模式，由合約形式改為較穩定及統一的整筆撥款模式，使之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資助模式看齊，讓服務提供者可為區內的長者持續提供家居照顧服務。所有區域服務隊均已轉為覆蓋範圍較小的地區服務隊，從而提升服務效率。

5. 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方面，社署在 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4 月分兩個階段合共增加 3 000 個服務名額。社署檢視服務範圍和與各營運機構及有關持份者商討後，重新劃分各服務隊的覆蓋範圍，以提升服務效能。新的服務範圍已於 2020 年 10 月生效。

6. 社署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為經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並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制訂簡易標準評估工具，識別有輕度缺損的長者，並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試驗計劃已延續至 2022 年 12 月底。社署會參考試驗計劃的經驗和成效，再制定有關服務的未來路向。

加強院舍照顧服務的監管及提升服務質素

7. 為改善院舍的監管，社署在 2017 年 6 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 2019 年 5 月完成檢視工作，就院舍的分類、法定最低人手要求、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持牌者的規定、主管及保健員註冊制度，以及相關罰則等提出建議。社署已根據建議修改《安老院實務守則》，並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的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其他的建議涉及修訂法例，我們現正擬備修訂條例草案，完成後將提交立法會審議。

8. 與此同時，為持續加強安老院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社署已推出下列多項措施：

- (a) 將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涵蓋所有類別的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透過友善探訪，觀察院舍設施及服務並提出建議，以及向住客、其親友及職員收集意見。小組的建議及意見會交由社署牌照及規管科跟進；
- (b) 推出「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全數資助私營安老院參加香港認可處「安老院服務提供者管理體系認證計劃」認可並經社署核准的認證計劃，鼓勵私營安老院持續改善服務質素；
- (c) 增加津助院舍的資助以加強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並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所有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住客安排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從而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促進住客的健康；
- (d) 推出「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全數資助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及
- (e) 推出「社署長者資訊網」(www.elderlyinfo.swd.gov.hk)，一站式提供全港安老院的資料，包括收費、設施、服務表現等方面的資訊，加強透明度。

9. 社署由 2019-20 年度起，在五年內經「改善買位計劃」增購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鼓勵私營安老院改善員工比例、人均面積及提高服務質素。此外，社署由 2017 年 3 月起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模式，資助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參加試驗計劃的院舍必須符合「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院舍的最低人均面積標準、人手規定及過往服務表現的指定要求。

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

10. 為改善「統評機制」，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按最新的國際認可臨床評估工具更新「統評機制」。社署和研究

中心於 2019 至 2020 年期間向不同持份者收集意見，包括與非政府機構服務營辦者、社會工作者組織、認可評估員、前線社工、長者、照顧者和關注組織進行交流和分享。社署已在 2020 年 7 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更新「統評機制」的進度報告。更新後的「統評機制」已於 2021 年 7 月推行。新的統評機制可更有效地區分長者對社區照顧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的不同需要，確保優先向最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所需服務。

推動資訊科技的運用

11. 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撥出十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和購置／租用科技產品，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基金已分四個批次批出合共約 2.9 億元，資助約 1 100 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 7 000 件科技產品。社署現正審批第五批次的申請。

12. 此外，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已委聘協創機構，設計、建立及營運可容納各方參與的一站式樂齡科技平台，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及應用、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和自理能力，以及為他們的家庭、照顧者和護理機構提供支援。樂齡科技平台將涵蓋(a)知識庫，(b)網絡建設和能力提升，(c)顧問服務、樂齡科技產品本地化和測試支援，及(d)效益評估等四項基本功能。該項目已在 2021 年 1 月開展，為期三年。另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實行多項措施，包括推行長者數碼外展計劃、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以及設立長者專門網站等，協助長者融入數碼生活。

增加安老服務設施的供應

13. 面對與日俱增的長者服務需求，我們必須及時規劃新的安老服務設施。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加入以人口為基礎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院舍照顧服務、長者地

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規劃比率。我們正致力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福利服務設施，包括：

- (a) 在多個政府發展項目預留用地，興建不同類別的福利設施，例如公屋發展項目、「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上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以及獨立的福利大樓；
- (b) 在合適的賣地項目中加入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興建指定福利設施；以及
- (c) 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以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方式善用土地，提供或增加有殷切需要的社福設施。

14. 就第 13 段(a)項，因應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的新措施，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前提下，在未來合適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約 5%總住用樓面面積作福利用途，以持續地提供福利設施滿足社會中長期的需要。

15. 政府有關部門現正推行 66 個發展項目，預計可於未來數年陸續提供約 8 80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2 800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我們已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委員匯報計劃於 2021-22 年度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的新福利設施項目。

加強資助安老服務的選擇及財政可持續性

16. 我們鼓勵公私營合作，加強安老服務的財政可持續性，並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多的服務選擇。社署推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和「院舍券試驗計劃」，向市場購買符合質素要求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滿足服務需求。此外，社署也採取「錢跟人走」的模式，讓社區券及院舍券持有人

根據個人需要，選擇認可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服務組合。以「社區券試驗計劃」來說，社區券持有人可選擇單一日間護理服務、單一家居照顧服務或混合日間及家居照顧服務。社區券及院舍券持有人也可自行選擇和轉換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發揮「錢跟人走」的市場力量，從而促進服務單位提升服務質素。此外，「社區券試驗計劃」和「院舍券試驗計劃」引入「能者多付」的原則，按經濟狀況訂定出層遞式共同付款級別，負擔能力較低的服務券持有人會獲得較多的政府資助。截至 2021 年 7 月，社區券及院舍券的使用者分別逾 5 200 名及 2 100 名。

徵詢意見

17. 我們會繼續推進相關措施，並會適時向安委會報告進度。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2021 年 9 月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持續 完成／推行
1	應加強公眾教育以推廣長者的正面形象，提升他們的社會狀況和角色，並培養正面的跨代關係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和長者學苑，於學校、青年組織、商界等開展更多跨代共融活動。 為加強有關長者正面形象的宣傳活動，社署已完成兩套分別宣傳長者正面形象及鼓勵家人／年輕一代多向長者表達關懷的電視宣傳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於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及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期間在電視和電台播出。社署亦於2019年4月完成適合小學和中學使用的老齡化教材，並在教育局的協助下將有關教材分派全港各中、小學使用。		✓
2	服務涵蓋對象應按使用者年齡相關的需求而定，亦應考	社署的長期護理服務主要為年齡達65歲或以上，並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評估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如有需要，並經「統評機制」作出評估，年齡介乎60至64歲之間的人士亦可申請長期護理服務。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慮各項服務的目的和對資源的影響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社署已檢視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功能和角色，當中提出的建議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仍以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為主，但可以彈性處理 55 至 59 歲的會員申請。		
3	應加強推廣積極樂頤年和健康老齡化，並締造一個長者友善的環境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舉辦更多有關推廣積極樂頤年／健康老齡化的活動。部份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活動已採用「自務會社」的模式，為長者提供必要的支援、資金和設施，讓長者能籌辦活動。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為社會企業和不同發展階段的創新項目提供資助，而部分受資助的項目有聘用長者／鼓勵長者就業，例如鼓勵長者發掘興趣和擴闊社交圈子的長者 KOL 平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台，以及招聘長者成為銀髮模特兒、導師、銷售人員、家居維修技師等項目。 此外，勞工處持續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專項就業服務（包括優先登記、就業轉介服務、就業講座等），並於 2020 年 9 月調升「中高齡就業計劃」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及以試點方式向參加計劃的 60 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各種宣傳活動，推廣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工作環境。		
4	應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確保長者盡可能於社區生活，減少不必要入住院舍	社署自 2019 年 10 月起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新增 2 000 個服務名額，為體弱長者提供服務。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方面，社署在 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4 月分兩個階段合共增加 3 000 個服務名額。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社署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並已延續試驗計劃至 2022 年 12 月底。		
5	應加強暫託及緊急住宿服務	為加強住宿暫託服務，社署在「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設立指定長者暫託宿位，有關計劃已於 2019 年 10 月起恆常化，共有 140 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 280 個指定暫託宿位。長者如在非辦公時間內有迫切短暫住宿照顧服務需要，長者、其家人或其照顧者可直接聯絡提供指定長者暫託宿位服務的私營安老院安排入住，無須社工轉介。 社署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空置宿位查詢系統」（vesrrsep.swd.gov.hk）網頁。此網頁便利市民及服務轉介單位查閱緊急住宿服務的服務資訊及空缺等情況，從而可有效地向相應的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6	應加強支援家庭護老者支援服務	勞福局展開了照顧者支援研究，探討如何有效整合政府已投放的資源及研究非政府機構、學術界及慈善機構的相關措施，為體弱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更有效的支援。有關研究將在 2021 年內完成。	✓	
7	應加強措施以確保院舍照顧服務的質素	為改善院舍的監管，社署在 2017 年 6 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 2019 年 5 月完成檢視工作，就院舍的分類、法定最低人手要求、住客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持牌者的規定、主管及保健員註冊制度，以及相關罰則等提出建議。社署已根據建議修改《安老院實務守則》，並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的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其他的建議涉及修訂法例，我們現正擬備修訂條例草案，完成後將提交立法會審議。 與此同時，為持續加強安老院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社署已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將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擴展至全港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 完成 ／ 持續 推行
		各區，涵蓋所有類別的安老院；推出「私營安老院認證資助計劃」；增加津助院舍的資助以加強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並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所有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住客安排外展醫生到診服務；推出「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以及推出「社署長者資訊網」(www.elderlyinfo.swd.gov.hk)。 社署由 2019-20 年度起，在五年內經「改善買位計劃」增購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鼓勵私營安老院改善員工比例、人均面積及提高服務質素。此外，社署由 2017 年 3 月起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模式，資助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參加試驗計劃的院舍必須符合「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院舍的最低人均面積標準、人手規定及過往服務表現的指定要求。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持續 完成／推行
8	應改善「統評機制」及其評估工具和服務配對機制	為改善「統評機制」，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按最新的國際認可臨床評估工具更新「統評機制」。社署和研究中心於 2019 至 2020 年期間向不同持份者收集意見，包括與非政府機構服務營辦者、社會工作者組織、認可評估員、前線社工、長者、照顧者和關注組織進行交流和分享。社署已在 2020 年 7 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更新「統評機制」的進度報告。更新後的「統評機制」已於 2021 年 7 月推行。新的統評機制可更有效地區分長者對社區照顧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的不同需要，確保優先向最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所需服務。		✓
9	應致力探討個案管理模式的发展	社署已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採用了個案管理模式。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 完 成 ／ 持 續 推 行
10 應加強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服務。應在各項安老服務中顧及與認知障礙症相關的事宜，並應採取跨專業方式提供服務	社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 2017 年 2 月推出「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在社區層面上加強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計劃於 2019 年 2 月起恆常化，每年將提供超過 2 000 個名額並推展至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醫管局七個聯網。 為加強在社區層面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及支援，社署已由 2018 年 10 月起為全港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增聘人手，加強對正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和加強對其照顧者的支援。 社署於 2018 年 9 月及 10 月起推行『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及「護老同行」計劃，以提升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及關注，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及支援有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兩項推廣計劃延長至 2023 年 3 月底。		
11	應加強優質善終照顧，並將之納入安老服務的一部分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於 2015 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一項為期三年的長者醫療服務質素研究，其中關於改善晚期照顧的研究報告已於 2018 年 9 月提交食衛局。食衛局於 2019 年 9 月進行《晚期照顧：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公眾諮詢，並在 2020 年 7 月發表公眾諮詢報告。食衛局致力於下一屆立法會任期內就預設醫療指示及相關事宜提交條例草案審議。 此外，由 2015-16 年度起，新投入服務的合約安老院舍將獲得資助金額推行持續照顧及生命晚期照顧服務等項目。至於現有全部 35 間合約安老院舍（共 2 724 個資助宿位），社署在延續合約或重新招標的時候，增撥資源給它們，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持續照顧及生命晚期照顧服務。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12	應建立更可持續的安老服務勞動力，以面對安老服務需求上升及對服務更高的期望	為更有效招聘和挽留前線照顧人手，社署由 2018 年 6 月起增撥資源，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 在培訓方面，社署在 2019 年 3 月起分階段推出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安老院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課程。社署亦在 2020-21 年度起的五年內繼續提供 1 200 個「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推出優化措施。此外，社署與教育局／資歷架構秘書處合作擴闊安老服務業員工的工作前景，並建立了在資歷架構下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為現職照顧員提供多一種選擇，以透過工作經驗以及從實際工作中得到的知識和能力，獲取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 僱員再培訓局在 2021 年 3 月調整「先聘用、後培訓」計劃中培訓及工時的安排，以吸引更多求職人士入職安老院前線護理職位。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13	應檢討安老服務的規劃標準和設施明細表以回應日漸改變的需要	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加入以人口為基礎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院舍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規劃比率。 社署已於 2017 年 9 月更新了安老院的設施明細表。此外，勞福局和社署已檢視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功能和角色，當中包括該兩類中心的設施明細表，並建議增加中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在新的設施明細表生效後，新建中心的面積會依照該設施明細表而定，至於現有中心會視乎個別情況按現行機制處理（例如中心附近是否有合適選址）。 社署會不時就資助和非資助界別所提供的服務收集資料和數據，例如長者的年齡分布、身體狀況和護理需要、入住院舍原因等，以更有效地規劃將來的服務。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 完 成 ／ 持 續 推 行
14	應就物色場所和處所作具前瞻性的規劃，以增加可提供安老服務的設施數目	面對與日俱增的長者服務需求，我們必須及時規劃新的安老服務設施。我們正致力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福利服務設施，包括在多個政府發展項目預留用地，興建不同類別的福利設施；在合適的賣地項目中加入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興建指定福利設施；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以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方式善用土地，提供或增加有殷切需要的社福設施。 因應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的新措施，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和其他配套設施的前提下，在未來合適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約 5% 總住用樓面面積作福利用途，以持續地提供福利設施滿足社會中長期的需要。 政府有關部門現正推行 66 個發展項目，預計可於未來數年陸續提供約 8 80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2 800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 完成 ／ 持續 推行
15 於安老服務的公共支出方面，應採取更具前瞻性的方法，以應對長者人口的社會經濟狀況的改變，以及向現有和未來各世代推廣較公平地共同承擔長期護理服務的開支	為加強安老服務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在「社區券試驗計劃」和「院舍券試驗計劃」引入「能者多付」的原則，按經濟狀況訂定出層遞式共同付款級別，負擔能力較低的服務券持有人會獲得較多的政府資助。 兩項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均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除非政府機構外，政府亦引入了私營機構及社會企業成為服務提供者。	✓	
16 應加強重要持份者在福利、醫療和房屋界別間的合作	在醫療和福利服務的銜接方面，政府持續透過「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及「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等在地區服務上加強醫社合作，每年合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共服務約 36 000 名有需要的長者。安老事務委員會將繼續扮演促進的角色，就與長者相關事宜與不同政策局和部門討論。 在基層醫療方面，社署將建立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與食衛局轄下的地區康健中心/長者健康中心之間的協作機制，前者轉介有潛在健康問題的弱勢長者到後者接受健康評估、疾病預防及跟進服務。各長者中心亦會繼續與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分隊合辦健康講座，並且逐步擴展合作至地區康健中心。 在房屋和福利服務的銜接方面，規劃署已在其《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策略性研究中，就長者友善提出多項措施，包括在公共房屋項目內繼續採用通用設計配合長者的需要；透過建築設計指引，促進私人住宅單位內採通用設計；鼓勵在政府設施及公共空間採用通用設計；鼓勵公營和私營界別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住屋，供市民選擇；以及物色地點推行長者友善的公共空間改善計劃。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17	應確認私營機構的角色，並鼓勵公私營合作	我們鼓勵公私營合作。社署推展「社區券試驗計劃」和「院舍券試驗計劃」，向市場購買符合質素要求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滿足服務需求。截至 2021 年 7 月，社區券及院舍券的使用者分別逾 5 200 名及 2 100 名。	✓	
18	應分配資源改善安老服務使用者和提供者對資訊科技的使用，以提升生活質素和服務質素、成效和效率	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撥出十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和購置／租用科技產品，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基金已分四個批次批出合共約 2.9 億元，資助約 1 100 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 7 000 件科技產品。社署現正審批第五批次的申請。 社創基金已委聘協創機構，設計、建立及營運可容納各方參與的一站式樂齡科技平台，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及應用、提升長者的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生活質素和自理能力，以及為他們的家庭、照顧者和護理機構提供支援。該項目已在 2021 年 1 月開展，為期三年。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實行多項措施，包括推行長者數碼外展計劃、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以及設立長者專門網站等，協助長者融入數碼生活。 勞福局和社署已檢視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功能和角色，當中提出的建議包括鼓勵長者中心舉辦數碼及樂齡科技應用普及化的活動。		
19	應加強為少數群組及有特殊需要人士而設的現有服務與主流安老服務的銜	社署會繼續透過加強對院舍員工的培訓，以提升有特殊需要的住院長者的照顧服務。		✓

建議內容		工作進展	已開展	已完成／持續推行
	接，以確保能為不同背景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當的支援			
20	應定期跟進《計劃方案》的各項目標和目的，並邀請持份者於地區和區域層面參與服務規劃、推行和評估	我們日後將定期跟進各項工作的進度，並適時向安老事務委員會匯報。		✓

勞工及福利局

2021 年 9 月